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“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”进行修订。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增加了“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的制造与销售”，并将部分产品的许可有效期更新至“2023年9月1日”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如下：

章节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化肥生产销售；液氨、甲醇、甲醛、氢氧化钠、氢、硫磺、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、甲酸、乙醛、盐酸、氯（液氯）、保险粉、二氧化硫生产（有效期至2020年9月3日）；其他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）生产销售；化工技术咨询；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；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港口经营（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、驳运、仓储经营）、柴油零售经营（闪点60℃以上）；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化肥生产销售；液氨、甲醇、甲醛、氢氧化钠、氢、硫磺、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、甲酸、乙醛、盐酸、氯（液氯）、保险粉、二氧化硫生产（有效期至2023年9月1日）；其他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）生产销售；化工技术咨询；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；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港口经营（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、驳运、仓储经营）、柴油零售经营（闪点60℃以上）；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；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、容器的制造与销售 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修订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完成之后，原《公司

章程》将同时废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9月28日